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云农办函〔2020〕184号

对云南省第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189 号 建议的答复

刘文跃等 3 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全省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的建议》（第 0189 号），交由省农业农村厅主办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协办。非常感谢您们对全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情况

（一）研究出台政策措施。为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乡村振兴发展，2018 年出台了《云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，2020 年出台了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

民政府关于抓好“三农”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》等政策文件，明确了目标任务，细化实化了工作重点、政策措施，围绕农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，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，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。

（二）农田建设任务有序推进。根据《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》和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意见》的要求，通过对项目区进行“田、土、水、路、林、电、技、管”综合治理，解决水利灌溉设施老化和机耕道路不配套等短板问题，2019年共投入资金64.27亿元，建成高标准农田324.8万亩，为全省粮食持续增产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三）建立完善“三农”领域补短板项目储备库。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三农”领域补短板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农办计财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强化我省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“三农”领域突出短板，按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全省“三农”领域补短板项目储备库。共收集16个州（市）126个县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2554个，形成《项目储备建议表》上报农业农村部。

（四）统筹指导开展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。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非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的指导意见》（云政办发〔2018〕48号），统筹指导各县级人民政府开展

非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。文件明确以农户自筹资金自行改造为主，对少数自身改造能力不足的农户，县级政府给予适当扶持。为缓解各地财政压力，省住建厅对 2019 年度各地非 4 类重点对象无力改造户给予一定的补助资金支持，其中补助资金 3812.9 万元支持大姚县非 4 类重点对象 2933 户改造危房户。

二、下步工作计划

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关系到农民生活水平和农民生活质量的提高。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，我们将配合相关部门协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重点抓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组织开展云南省美丽乡村评定。根据《云南省美丽乡村评定工作方案》（云政办发〔2019〕143 号），以非贫困村为申报对象，以评促建开展云南省美丽乡村评定。省财政安排资金 6310 万元对去年评定的 87 个省级美丽村庄进行奖补，用于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同时认真组织今年的美丽乡村评定工作。

（二）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对标对表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》各项任务目标，以加强村庄规划管理、生活垃圾治理、生活污水治理、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要内容，整合资源，充分运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、建制村和“直过民族”地区、沿边地区、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

建设资金、美丽乡村建设资金、边疆长廊“四位一体”资金、边境小康村建设资金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资金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和群众投资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

（三）统筹指导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。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云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对非4类重点对象无力改造户统筹予以实施危房改造。

附件：1.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

2.建议、提案面商登记表

3.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张程，65749411）

附件 1

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

代表姓名	刘文跃	建议编号	第0189号
建议标题	关于加强全省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,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的建议		
承办单位名称	云南省农业农村厅		
对办理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不满意
对改进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	<p>同意办理结果,无意见建议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刘文跃 2020年8月18日</p>		
备注	<p>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后1个月以内,将此表邮寄(发邮件、传真)至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。邮寄地址: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66号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代表议案建议处,邮编:650228;联系电话及传真:0871-63996715;邮箱:ynyajy@163.com。</p>		

附件 2

建议、提案面商登记表

建议、提案 编号：第0189号

标题	关于加强全省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,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的建议				
承办单位名称	云南省农业农村厅				
经办人	张程	职务		电话	0871-65749411
面商情况	满意				
代表委员意见	同意面商结果。 刘文跃 2020年8月18日				

说明：1.承办单位对代表、委员采取面商方式沟通的，均需规范填写此表。

2.登记完毕后，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（电话及传真：0871—63996715）或省政协提案委办公室（电话：0871—63997058）或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（电话及传真：0871—63632884）。

附件 3

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
建议 提案

第 0189 号

单独办理 分办
主办 协(会)办

标题	关于加强全省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,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的建议										
承办单位	云南省农业农村厅					承办人	张程				
是否开展调研	是 (调研简况)							否			
协商方式	面商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方式 (具体说明)								
办理结果分类	A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B类		C类	办理结果是否公开	公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不公开		
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	采纳意见建议,在文件政策中转化。										
B类件承诺情况	承诺事项及时限										
	责任单位										

注: 1.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: 采纳意见、建议出台的政策、文件, 解决的实际问题。

2.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: 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。

3.责任单位: 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。